*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5*	**213,123**	200,430
銷售成本		**(210,390)**	(175,661)
毛利		**2,733**	24,7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378**	(6,667)
其他收入	*7*	**4,092**	2,7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27)**	(6,156)
行政開支		**(103,058)**	(64,180)
其他開支		**(4,941)**	(17,873)
融資成本	*8*	**(32,393)**	(3,156)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316)**	–
合資公司應佔虧損		**(771)**	–
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收益		**135,207**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1,904**	(70,480)
所得稅抵免	*10*	**4,999**	457
年內溢利(虧損)		**6,903**	(70,02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兑(虧損)收益		**(695)**	6,86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208**	(63,160)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160**	(70,763)
非控股權益		**(10,257)**	740
		6,903	(70,023)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67**	(63,082)
非控股權益		**(7,959)**	(78)
		6,208	(63,160)
每股盈利(虧損)	*12*		
一基本		**0.33港仙**	(2.21)港仙
一攤薄		**0.33港仙**	(2.2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2,204**	16,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549**	228,775
投資物業		**26,820**	28,430
無形資產		**564,357**	475,027
商譽		**501,470**	317,5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4,169**	3,214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92,405**	–
向聯營公司授出可換股貸款		**–**	3,256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169,169**	41,5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2,177**	–
預付款項		**16,557**	–
可供出售投資		**104,6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5**	300
		2,100,093	1,114,37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820**	362
存貨		**1,763**	13,932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13*	**134,651**	59,3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65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8,509**	27,100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51,090**	–
可收回税項		**1,590**	1,5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737**	18,613
		311,160	123,63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14*	**77,206**	82,440
銀行借貸	*15*	**3,694**	23,748
融資租賃承擔		**5,355**	311
可換股債券		**91,157**	39,427
嵌入式衍生工具		**3,394**	17,34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4,062**	14,706
應付董事款項		**–**	6,80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1,700**	–
		226,568	184,78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4,592**	(61,1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4,685**	1,053,2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35,480**	256,223
儲備		**1,200,842**	594,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6,322**	851,220
非控股權益		**193,423**	69,136
總權益		**1,729,745**	920,35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9,034**	1,182
其他借貸	*15*	**182,500**	21,500
可換股債券		**127,488**	–
可換股票據		**–**	2,006
遞延税項負債		**135,918**	108,184
		454,940	132,872
		2,184,685	1,053,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第一上市。自2014年7月2日起，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之上市地位已由第一上市轉變為第二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銷售書籍產品及專用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5]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5]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3]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持作買賣用途除外），並通常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個結算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而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於民營司公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在隨後的報告期末，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關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查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未載列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4. 營運的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冬季取暖消耗，每年下半年需求一般較高。

我們的書籍及專用產品銷售以及整體印刷業存在季節性波動。每年下半年一般需求量較大，客戶通常會向我們下達更多訂單，以滿足在聖誕節及新年假期的銷售需求。書籍及專用產品銷售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錄得48.5百萬港元及58.8百萬港元的收益。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的性質。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益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的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營運分類。

本集團分為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1.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該分部的收入源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建設燃氣接駁管道及供應管道燃氣。

2.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提供從印前到印刷再到修整／裝訂的全套服務以及生產訂製及增值印刷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05,834**	**107,289**	**213,123**
分部溢利	**102,691**	**2,721**	**105,412**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64**
中央公司支出			**(83,145)**
融資成本			**(32,3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0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分部溢利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135,207,000港元。該金額指出售於Brightjet Global Limited(「Brightjet」)的15%權益的收益及出售於君庭貿易有限公司(「君庭」)的26.56%權益的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57,130	143,300	200,430
分部(虧損)溢利	(8,959)	15,779	6,820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3,342)
中央公司支出			(70,802)
融資成本			(3,1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480)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個分部蒙受的虧損╱賺取的溢利,未經分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計入分部(虧損)溢利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除外)、公司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1,923,438**	1,002,276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149,033**	192,364
分部資產合計	**2,072,471**	1,194,6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888**	3,214
預付款項	**16,557**	–
可供出售投資	**104,67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737**	18,613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9**	2,550
企業用預付租賃款項	**5,066**	5,460
向聯營公司授出可換股貸款	**–**	3,256
其他未分配資產	**59,594**	10,277
綜合資產	**2,411,253**	1,238,010

分部負債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251,589**	167,535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15,366**	26,348
分部負債合計	**266,955**	193,883
可換股債券	**218,645**	39,427
可換股票據	**–**	2,0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6,194**	45,248
嵌入式衍生工具	**3,394**	17,341
融資租賃承擔	**1,181**	1,493
其他未分配負債	**5,139**	18,256
綜合負債	**681,508**	317,65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向聯營公司授出可換股貸款、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可供出售投資、若干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現金及銀行結餘、若干其他應收賬款、若干應收關聯方款項、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以及若干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干融資租賃承擔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除外）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已將商譽作為分部資產分配至有關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增加	**609,512**	**600**	**188,073**	**798,185**
無形資產增加	**137,906**	**–**	**–**	**137,906**
商譽增加	**183,927**	**–**	**–**	**183,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52**	**4,132**	**716**	**23,600**
投資物業折舊	**–**	**1,044**	**–**	**1,0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1**	**100**	**30**	**331**
無形資產攤銷	**20,676**	**–**	**–**	**20,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2,719**	**–**	**2,719**
出售附屬公司確認的收益	**135,207**	**–**	**–**	**135,20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94**	**–**	**9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增加	174,993	3,112	6,770	184,875
無形資產增加	481,731	–	–	481,731
商譽增加	317,543	–	–	317,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4	4,122	620	8,646
投資物業折舊	–	1,066	–	1,06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3	100	30	223
無形資產攤銷	6,704	–	–	6,704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	334	–	3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542	–	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207	–	207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地國家),包括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的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84,785**	155,252
英國	**18,643**	23,506
美國	**4,070**	8,884
德國	**263**	2,600
其他	**5,362**	10,188
	213,123	200,430

除一間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1]	**不適用**	27,726
客戶B[1]	**不適用**	23,104
客戶C[1]	**37,488**	不適用
客戶D[2]	**不適用**	22,588
客戶E[2]	**21,613**	不適用

附註：

1 與銷售書籍和專用產品分部有關的收益。
2 與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有關的收益。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94)**	(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334)
匯兑收益淨額	**586**	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719**	(207)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6,167**	(6,072)
	9,378	(6,667)

7. 其他收入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6**	1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387**	1,304
雜項收入	**2,559**	1,464
	4,092	2,783

8. 融資成本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	**1,172**	28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370**	302
銀行借貸利息	**–**	320
其他借貸利息	**9,012**	49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利息	**950**	–
可換股票據利息	**11,688**	1,319
可換股債券利息	**9,201**	696
	32,393	3,156

9.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700**	2,266
無形資產攤銷*	**20,676**	6,70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0,390**	175,661
投資物業折舊	**1,044**	1,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00**	8,6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和津貼	**73,259**	54,72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827**	3,5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8,032**	5,966
	86,118	64,2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1**	223
經營租賃費用		
－房屋	**4,926**	1,326
－汽車	**–**	336
	4,926	1,662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4,506**	17,077

* 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該等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54,959,000港元(2014年:44,720,000港元)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合計金額中。

\# 上文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租賃資產折舊1,100,000元港元(2014年:90,000港元)。

10. 所得稅抵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219
遞延稅項	**(4,999)**	(1,676)
所得稅抵免合計	**(4,999)**	(457)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股息。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7,160**	(70,763)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49,341,262**	3,202,124,237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935,06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50,276,323**	3,202,124,23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為有關行使將會造成每股盈利增加或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有關行使將會造成每股虧損減少。

已對用於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股份拆細的影響。

13.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1,622**	56,234
*減：*減值虧損	*(a)*	**(4,063)**	(3,969)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b)、(c)*	**57,559**	52,2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e)*	**77,092**	7,119
		134,651	59,384

附註：

(a)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969**	3,9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94**	542
已撇銷金額	**–**	(542)
於12月31日	**4,063**	3,969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其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4,063,000港元（2014年：3,969,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釐定為個別減值。根據該評估，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為94,000港元（2014年：542,000港元）。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來自面臨財政困難的客戶，彼等拖欠或逾期付款或逾期一年以上且未對還款要求作出任何回應。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釐定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為押抵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b) 就銷售書籍產品及專用產品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20天（2014年：30至120天），及就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調查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接近），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90天	**48,482**	37,573
91－120天	**8,622**	10,134
121－180天	**25**	4,095
181－365天	**–**	449
超過365天	**430**	14
	57,559	52,265

(c) 根據到期日，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8,482**	38,328
逾期0－90天	**8,647**	13,116
逾期91－180天	**–**	821
逾期181－365天	**430**	–
	57,559	52,265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在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轉讓從其應收貿易賬款收取現金的權利。倘本集團在償還銀行貸款時違約，則該等銀行有權從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中收取未償還部分。由於本集團保留該等應收賬款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持續全額確認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並將收取轉讓未償還款項的權利作為借款的抵押來入賬。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相關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5,655,000港元及33,000港元。

(e) 於2015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之結餘為(i)約18,699,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無）應收貸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應收貸款乃墊付予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其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及(ii)出售君庭產生之應收代價19,000,000港元。

14.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2015年	2014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17,495**	17,4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8,858**	29,102
應付建造費用		**38,465**	34,214
已收貿易按金		**2,388**	1,697
		77,206	82,440

附註：

(a)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30至120天（2014年：30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90天	**7,602**	12,411
91－180天	**5,342**	3,827
181－365天	**–**	1,095
超過365天	**4,551**	94
	17,495	17,427

(b) 於2015年9月18日，本集團就收購Energy Shell Limited發行40,0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該承兑票據為免息及須於2018年9月18日償還。年內，該承兑票據之金額經已悉數償付。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抵押銀行借貸	**–**	33
信託收據貸款	**3,694**	13,153
定期貸款	**–**	10,562
公司債券 *(附註)*	**182,500**	21,500
	186,194	45,248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3,694**	18,708
無抵押	**182,500**	26,540
	186,194	45,248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3,694**	21,74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6,500**	–
五年以上	**76,000**	21,500
	186,194	45,24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以內到期或包含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的款項	**(3,694)**	(23,748)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182,500**	21,500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且包含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3,694**	3,222
須於一年以上償還且包含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	2,000
	3,694	5,222

* 有關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

附註： 年內本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為161,000,000港元(2014年：21,500,000港元)。有關債券為無抵押，為期五至八年(2014年：七年)，直至2023年(2014年：2021年)到期，按年利率5%至8%(2014年：5%至8%)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信託收據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日的實際年利率為3.10%(2014年：3.14%)。

於2014年12月31日，一年內到期平均年利率為11%的定期貸款5,040,000港元為固定利率借貸，餘下定期貸款按介乎3.00%至3.7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由對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15,655,000港元設立之押記作抵押。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 (2014年1月1日：每股面值0.55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4年1月1日	909,090,909	500,000
法定股份增加	8,190,909,091	4,505,000
股份拆細*(附註i)*	81,900,000,000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91,000,000,000	5,00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4年1月1日	209,049,373	114,977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i)*	40,018,000	22,01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202,391,730	111,315
	451,459,103	248,302
股份拆細*(附註i)*	4,063,131,927	–
	4,514,591,030	248,302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v)*	62,288,170	3,42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81,726,700	4,495
於2014年12月31日	4,658,605,900	256,223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v)*	262,500,000	14,438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vi)*	643,354,980	35,38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vii)*	531,679,993	29,242
於購股權獲轉換時發行股份*(附註viii)*	3,500,000	192
於2015年12月31日	**6,099,640,873**	**335,480**

附註：

(i) 於2014年10月9日，藉增設8,190,909,091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909,090,909股每股面值0.55港元的股份）增至5,005,000,000港元（分為9,100,000,000股股份）。

根據於2014年10月8日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一股票面值為0.55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4年10月15日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拆細為9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拆細為4,514,591,03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詳情於本公司在2014年9月16日發出的通函內披露。

(ii) 於2014年1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2.60港元發行40,018,000股每股面值0.55港元的普通股，而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651,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逾面值79,641,000港元的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ii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時，合共分別發行202,391,73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5港元的新普通股及81,726,7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iv)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於2014年12月12日及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356港元及0.398港元發行30,611,480股及31,676,69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v) 於2015年3月及2015年6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分別按發行價每股0.40港元及每股0.43港元發行162,5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而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除法律及專業費後）分別約為63,355,000港元及41,905,000港元。超逾面值約54,417,000港元及36,406,000港元的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v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合共發行643,354,98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vii)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於2015年9月15日、2015年10月23日及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40港元、0.384港元及0.394港元的發行價發行251,250,000股、24,019,737股及256,410,256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vii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購股權時，合共發行3,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39**	80,853
－收購附屬公司	**96,000**	363,984
	137,239	444,837

18.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方面披露的交易或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與一間聯營公司融資租賃責任有關的融資成本*（附註）*	**274**	–
已付聯營公司利息	**950**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9,009**	6,682
離任後福利	**197**	145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4,967**	4,356
	14,173	11,183

附註：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中一間聯營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訂立的營運商協議

於完成收購Focus On Group Limited（「Focus On」）後，以及在德州華鑫天然氣有限公司（「德州華鑫」，Focus On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擴大業務範圍批文及就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天然氣業務」）取得其他有關批文前，山東禹城華意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華意」，德州華鑫的非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涉及加工、儲存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將根據德州華鑫與華意訂立的營運商協議（「營運商協議」）按零代價代表德州華鑫經營及管理天然氣業務。根據營運商協議，華意所經營及管理的天然氣業務於營運商協議年期期間所產生的所有溢利均歸屬德州華鑫。一旦德州華鑫取得所有相關批文且準備好從事天然氣業務，德州華鑫將終止營運商協議。

19. 結算日後事項

(i)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交易已於2016年1月7日完成。

(ii) 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Fox Smar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x Smart集團」）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36,000,000港元，將透過(a)現金40,000,000港元；(b)承兑票據20,000,000港元及(c)代價股份76,000,000港元支付。Fox Smart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截至現時為止，該交易尚未完成。

(iii) 於2016年1月5日，本公司與獨立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就收購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之51%權益而言，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廣西省藤縣地區從事向工業園、住宅用戶及商業用戶分銷天然氣。總代價為152,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337,777,778股代價股份支付。截至現時為止，該交易尚未完成。

(iv) 於2016年1月5日，本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北京燃氣同意有條件認購及支付2,155,555,555股繳足付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截至現時為止，該股份認購尚未完成。

(v) 於2016年1月5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北京燃氣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基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45港元，於悉數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777,777,777股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天到期，且按年利率4.5%計息。截至現時為止，發行可換股債券尚未完成。

中國天然氣行業

中國政府決心推動清潔能源的使用，推出各項政策力促天然氣行業市場化改革。於「十三五」規劃中，政府提到要加快開放包括天然氣在內自然壟斷行業的競爭性業務、創新和完善宏觀調控方式、減少政府對價格形成的干預、全面放開競爭性領域商品和服務價格，形成有效競爭的市場機制。

作為天然氣價格改革之一部份，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年內兩次宣佈調整天然氣價格：在2015年年初，將存量氣及增量氣價格並軌，全面建立居民用氣階梯價格制度；至2015年11月又公佈最新的「天然氣價改方案」，當中提出兩個改革核心內容，包括降低非居民用氣門站價格人民幣0.7元／立方米，以及提高非居民用氣價格的市場化程度。這意味著國家在進一步放鬆價格管制，增加價格彈性，讓供需雙方擁有更多自主協商價格的空間，這些都利好下游燃氣企業。改革亦有利於激發市場活力和促進公平競爭。氣價下調也有利於天然氣清潔能源的廣泛利用，推動能源結構調整和環境保護。

中國霧霾情況嚴重，國家採取節能減排措施，推進「煤改氣」以治理霧霾。而北京市更於年內首次啟動空氣重污染紅色預警措施，預計日益增長的大氣治理需求，加上氣價大幅下調及市場化等政策將令更多潛在用戶選擇或重新選用天然氣，有利本集團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的未來發展。

業務回顧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致力成為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在中國提供創新而多元化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本公司專注於氣源採購及下游天然氣終端分銷業務，其中包括(1)建造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2)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向工業園區、綜合性商業項目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3)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分銷及貿易。2015年，本集團繼續積極拓展其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從事下游分銷業務之餘，亦全面參與天然氣產業價值鏈。集團以創新的採購及輸送天然氣方式，如透過引入廉價海外液化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燃氣運輸及終端分銷業務的投資，為中國消費者提供更方便及更經濟的清潔能源方案。

本集團充分利用「一帶一路」發展策略的優勢，為中國最需要能源的地區帶來經濟、可靠的能源。我們的項目戰略性佈局於中國增長潛力巨大的地區，其中包括東北地區、華東地區、西南地區、海南省及長江沿江地區。

2015年為本集團具里程碑的一年，因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成功扭虧為盈。通過項目收購和戰略夥伴合作，我們進一步拓展了天然氣產業價值鏈的覆蓋範圍及業務層面。年內，本集團積極併購以拓展天然氣業務，並完成收購以下項目：

(1) 於2015年1月收購海南省天然氣項目(「海南項目」)之48%權益，該項目於海南省擁有17個加氣站，就加氣站數量而言為海口最大的車用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及

(2) 於2015年2月收購貴州省天然氣項目(「貴州項目」)之51%權益，該項目包括多個管道燃氣及加氣站項目及有兩個加氣站現時正在運營；及

(3) 於2015年9月收購山東省泰安市及滕州市之天然氣項目(「山東泰安及滕州項目」)之100%權益，該項目包括運輸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擁有41台相關運輸車輛)、批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經營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4) 於2015年10月收購山東省茌平縣天然氣項目(「山東茌平項目」)之100%權益，該項目於茌平縣經營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5) 於2015年10月收購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海南接收站項目」)之100%權益，該項目包括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投資位於海南省海口市之一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完成該等收購後，本集團進一步搶佔天然氣業務之據點，迅速擴張於國內的版圖，為建立完整的產業價值鏈進行戰略佈局。

除項目收購外，藍天威力也因透過向知名國際投資者及行業參與者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從而提升了財務實力。本集團於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予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成為戰略夥伴，截至2015年12月31日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及海通國際證券分別持有藍天威力本金總額為1.31億港元及2.00億港元的可換債券。本集團亦於2016年1月5日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全資子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簽訂協議，北京燃氣將認購本集團2,155,555,55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5港元，涉及投資總額為9.7億港元及本金總額為3.5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將注入廣西天然氣分銷項目。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後，北京燃氣將持有本集團的股份約29%，成為本集團之單一大股東。

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營運規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逐步擴大，目前業務覆蓋中國七個省份。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天然氣業務之總收入約1.06億港元，較去年增長85%，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0%。業務收入乃來自遼寧省、山東省、四川省及貴州省項目之貢獻。天然氣業務於2014年度之分部虧損為8.96百萬港元，於年內扭虧為盈，2015年度分部溢利為1.03億港元。

2015年，本集團的總銷氣量約為17.8百萬立方米，主要來自遼寧省、山東省及貴州省之加氣站。另外，來自海南省的聯營公司海口鑫元集團之加氣站天然氣銷售量為19.35百萬立方米。本集團正在收購Fox Smart Ltd，其間接持有海南中油嘉潤。於2015年，海南中油嘉潤於海南省及安徽省的天然氣總銷售量達13.96百萬立方米。

印刷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面對印刷市場之激烈競爭，來自印刷業務之收益及毛利率正持續下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印刷業務產生分部溢利為2.72百萬港元。

憑藉於中國工業、運輸及住宅用途之天然氣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因天然氣業務之發展而受惠。因此，經審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運作，董事會已議決逐漸淡出及終止印刷業務，藉以整合其資源以專注於具有預期高增長潛力之天然氣業務。

預期淡出印刷業務可精簡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且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4百萬港元增加6.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拓展天然氣業務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天然氣業務錄得收益增加48.7百萬港元；及由印刷業務收益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本集團印刷業務放緩而減少36.0百萬港元抵銷。

毛利率及分部溢利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014年的12.4%減少至2015年的1.3%，此乃主要由於(i)於2015年天然氣業務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增加14.0百萬港元；及(ii)印刷業務毛利及毛利率由於印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銷售單價較低而下降所致。

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溢利102.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出售附屬公司的已確認收益135.2百萬港元所致。另一方面，由於年內印刷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的印刷業務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溢利15.8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溢利2.7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6.7百萬港元轉為於2015年收益9.4百萬港元，該收益乃主要由於(i)2015年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6.2百萬港元，而2014年則虧損6.1百萬港元；及(ii)2015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為2.7百萬港元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135.2百萬港元包括以下：

(i) 以代價12.0百萬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Brightjet Global Limited之15%股權產生收益63.2百萬港元，並因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而失去對Brightjet Global Limited之控制權；及

(ii) 以代價22.0百萬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君庭貿易有限公司之26.56%股權產生收益72.0百萬港元，並因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而失去對君庭貿易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經營開支

(a)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百萬港元增加29.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運輸及貨運費用增加2.2百萬港元所致。

(b)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2百萬港元增加60.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的以下開支增加：(i)僱員福利開支24.7百萬港元（包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2.1百萬港元）；(ii)租金及差餉3.3百萬港元；(iii)折舊及攤銷2.6百萬港元；(iv)顧問費及秘書服務費2.4百萬港元；(v)維修及保養1.6百萬港元；(vi)汽車開支1.0百萬港元及其他開支所致。

(c)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12.7百萬港元所致。

(d)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百萬港元增加29.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百萬港元，乃由於增加公司債券利息8.4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8.5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利息10.3百萬港元及租購利息1.1百萬港元以及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額外利息0.9百萬港元所致。

(e)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按其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及16.5%計算。

所得稅抵免5.0百萬港元指撥回於收購天然氣項目期間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f)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70.8百萬港元轉虧為盈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7.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88.0百萬港元。

未來發展及前景

發改委於2016年年初宣布設置油價「地板價」，保護油價的同時，亦保障了天然氣的價格優勢，有利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內有關天然氣行業價格改革的計劃將進一步刺激天然氣行業市場的增長。

於2016年3月初公佈的《中國能源展望2030》中提到，預計2020年國內天然氣消費量為2,900億立方米，「十三五」期間年均增長7.5%。2030年達到4,800億立方米，2020

年到2030年間年均增長5.2%，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比重升至12%。天然氣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最近的政府工作報告也再次重申能源體制改革的重要性，致力提高清潔能源如天然氣的比重以改善空氣質素。政府將會大幅放寬包括天然氣在內等領域的市場進入，消除各種隱性壁壘，以及鼓勵民營企業擴大投資、參與國有企業改革。在專案核准、融資服務、財稅政策、土地使用等方面一視同仁。這些政策都為能源民營企業如本集團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更加容易切入市場。

受惠於2015年11月公佈的非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下調，集團的購氣成本相應下降。與此同時，本集團密切與各項目之有關政府部門及客戶溝通，以平衡天然氣的銷量銷長和提升單位毛利為前提，在合理的價差下，降低終端價格。另外，東北霧霾嚴重，政府加緊推進「煤改氣」，本集團位於遼寧省本溪市溪湖區之業務亦會有正面影響。本集團正與當地考慮改用燃氣鍋爐的潛在客戶進行商討。若此等潛在客戶實現改用天然氣，預計他們的用氣量將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之遼寧項目之銷量將大幅增加。

集團預期於2016年第二季完成收購海南中油嘉潤，其目前的業務包括：(1)於海南省經營兩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一個液化天然氣氣化站；(2)於安徽省合肥經營三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兩個可移動式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將升級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3)於安徽省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收購海南中油嘉潤可令本集團擴大於海南省之加氣站市場份額，並拓寬業務重點，從現有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擴展至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讓本公司進軍中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另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9日簽訂諒解備忘錄，收購浙江博臣能源集團（「浙江博臣」）。浙江博臣主要從事(1)直接向工業用家分銷液化天然氣；(2)液化天然氣貿易；及(3)於中國建造及經營汽車加氣站。浙江博臣以中國杭州為基地，是浙江省之最大液化天然氣貿易商及分銷商。浙江博臣與中海油訂立長期供應商合約，向中海油所擁有的寧波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寧波液化天然氣站」）採購液化天然氣，並為寧波液化天然氣站之單一最大客戶，故其較該區的其他競爭者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

隨著完成以上收購，加上於2015年10月26日完成收購之海南碼頭項目，本集團將對液化天然氣業務有更完善的佈局，包括海外液化天然氣氣源、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運輸、貿易、液化天然氣分銷網絡等，為本集團之液化天然氣業務板塊打下堅實的基礎，多方面涉足天然氣產業鏈。

於2016年3月16日，特別股東大會已通過向北京燃氣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並注入廣西天然氣分銷項目，有助本集團擴展至相關市場。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後，北京燃氣將持有本集團的股份約29 %，成為藍天威力的單一大股東。

以單一城市而言，北京燃氣為中國最大之市級燃氣供應商，於管道規模、燃氣客戶量、燃氣年度消耗量及銷售所得款項方面均佔有領導地位。北京燃氣於中國的天然氣板塊擁有大量珍貴資源，包括與地方燃氣來源和下游分銷網絡建立之聯繫及關係，並持有優質及超大型之天然氣項目。相信憑藉北京燃氣的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本集團將可進一步發展中國天然氣業務，並帶來協同效應。

藍天威力在繼續完善天然氣供應鏈的同時，亦會積極於中國各潛力省市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中國正處於能源產業轉型的過程中，中央政府致力透過各種產業改革和激勵政策，推動天然氣的廣泛利用。天然氣作為經濟的清潔能源，我們相信它是適合中國的首選能源方案。我們將更積極推廣其利用，為更多具潛在市場的消費者提供天然氣。另外，集團成功與知名投資者及富經驗的行業參與者成為戰略夥伴，印證了我們在創新業務模式及增長潛力上的價值，並提高了我們的資本實力，讓我們得以繼續透過項目收購壯大規模，加強我們的產業價值鏈，以及為客戶及股東爭取最大效益和回報。

本集團將全力與其行業戰略夥伴（如北京燃氣）探索任何併購及合作機會，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財務回報。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4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1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2015年3月配售」）。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42港元。

於2015年3月27日，2015年3月配售已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63.0百萬港元，其中(i)29.7百萬港元已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其中包括位於雲南、山東、寧夏及黑龍江的項目；(ii)30.3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項目（包括位於遼寧、四川及貴州的項目）的資本開支；及(iii)3.0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4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2015年6月配售」）。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48港元。

於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配售已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1.5百萬港元，其中(i)20.7百萬港元已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其中包括位於山東、海南、廣東及黑龍江的項目；(ii)15.4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項目（包括位於遼寧、貴州及湖北的項目）的資本開支；及(iii)5.4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5年8月13日，本公司訂立本金額為116.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2015年8月配售」），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初步轉換價為0.4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395港元。

於2015年9月9日，2015年8月配售已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10.0百萬港元，其中(i)101.1百萬港元已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其中包括位於山東、廣東及海南的項目；(ii)4.0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項目（包括位於遼寧及黑龍江的項目）的資本開支；及(iii)4.9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訂立本金額為1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2015年11月配售」），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初步轉換價為0.4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49港元。

於2016年1月7日，2015年11月配售已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4.5百萬港元，其中(i)4.0百萬港元已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ii)8.5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項目的資本開支；及(iii)2.0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訂立本金額為200.0百萬港元的認購協議（「2015年12月配售」），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初步轉換價為0.48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55港元。

於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配售已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90.0百萬港元，其中(i)92.0百萬港元已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其中包括位於浙江、海南及山東的項目；(ii)28.4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項目（包括位於遼寧、貴州及四川的項目）的資本開支；(iii)19.5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iv)餘額50.1百萬港元將建議用作，包括18.0百萬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2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項目的資本開支及12.1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經營。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2.7百萬港元（2014年：18.6百萬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52.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450.9百萬港元（2014年：88.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18.7%（2014年：7.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3.7百萬港元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2014年：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15.7百萬港元的質押）作抵押。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至2,100.1百萬港元（2014年：1,11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添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221.0百萬港元、商譽183.9百萬港元、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127.6百萬港元、可供出售投資104.7百萬港元、於合資公司的權益92.4百萬港元、無形資產89.3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82.2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66.8百萬港元、預付款項16.6百萬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5.9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311.2百萬港元（2014年：123.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134.7百萬港元（2014年：59.4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102.7百萬港元（2014年：18.6百萬港元）、應收合資公司款項51.1百萬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18.5百萬港元（2014年：27.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226.6百萬港元（2014年：184.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91.2百萬港元（2014年：39.4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77.2百萬港元（2014年：82.4百萬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31.7百萬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14.1百萬港元（2014年：14.7百萬港元）、嵌入式衍生工具3.4百萬港元（2014年：17.3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借貸3.7百萬港元（2014年：23.7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84.6百萬港元（2014年：流動負債淨額為61.2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37（2014年：0.67）。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訂立獨立協議，有關認購詳情如下：

認購人	發行日期	本金額 *（千港元）*
七年期公司債券		
陳虹	2015年1月2日	2,000
嚴巧敏	2015年1月14日	1,000
梁定郊	2015年2月24日	4,000
江春燕	2015年3月11日	10,000
五年期公司債券		
黃潔冰	2015年12月8日	1,000
李春先	2016年2月2日	5,000
		23,000
其他公司債券		143,000
		166,000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亦無訂立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匯率風險。我們會實行平衡的融資計劃以支援經營我們的業務。

僱員資料

本集團僱員

我們的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52名（2014年：826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或購股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確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內部控制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本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董事會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lueskypower.holdings)刊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2015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201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